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獲發一(1)股出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出售股份
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开发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未獲包銷商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及公开发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公开发售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出售證券及額外出售證券以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1,534,873,661份出售證券保證配額之合共23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开发售提呈發售出售證券總額約65.24%。該23份有效接納中，153,742,537份出售證券以出售股份之形式及1,381,131,124份出售證券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包括東勝置業就其保證配額已承購之1,378,266,004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申請。此外，本公司接獲133,393,895份以額外申請方式之出售證券之合共19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开发售提呈發售出售證券總額約5.67%。該19份有效接納中，129,703,895份出售證券以出售股份之形式及3,690,000份出售證券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申請。

基於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有684,451,777份出售證券未獲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悉數承購684,451,777份出售證券。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額外出售證券

有關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133,393,895份額外出售證券，董事會已決議悉數配發合共129,703,895份額外出售股份及3,690,000份額外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予該等申請人。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公開資料，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出售永久可換股 證券獲悉數轉換)		
	普通股		出售永久 可換股	普通股		出售永久 可換股	普通股		出售永久 可換股
	股數目	%	證券份數	數目	%	證券份數	數目	%	證券份數
東勝置業	6,891,330,020	58.582	-	6,891,330,020	57.203	2,062,717,781	8,954,047,801	63.430	-
東小杰先生*	1,500,000	0.013	-	1,800,000	0.015	-	1,800,000	0.013	-
羅宏澤先生*	350,000	0.003	-	420,000	0.003	-	420,000	0.003	-
公眾	<u>4,870,416,645</u>	<u>41.402</u>	<u>-</u>	<u>5,153,493,077</u>	<u>42.779</u>	<u>6,555,120</u>	<u>5,160,048,197</u>	<u>36.554</u>	<u>-</u>
總計	<u>11,763,596,665</u>	<u>100</u>	<u>-</u>	<u>12,047,043,097</u>	<u>100</u>	<u>2,069,272,901</u>	<u>14,116,315,998</u>	<u>100</u>	<u>-</u>

*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出售證券寄發證書

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普通股之申請人之出售證券之證書

已繳足出售證券之證書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給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各出售股份申請人而言，一份證書將就所有將配發予該申請人之出售股份獲發行，而就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申請人而言，一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證書將就所有將配發予該申請人之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獲發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之申請人之出售證券之證書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普通股及已認購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會直接將其分配之普通股數目計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普通股及已認購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收取之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初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轉讓或轉換服務。請參見章程內「董事會函件」項下「轉讓及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一段。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